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税法

(第五版)

王曙光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税法

(第五版)

王曙光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王曙光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 王曙光主编. —5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2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5654-0718-5

I. 税… II. 王… III. 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459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441 千字

印张: 19

2012 年 2 月第 5 版

2012 年 2 月第 2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旭凤

责任校对: 贺 鑫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718-5

定价: 29.00 元

第五版前言

《税法》自2001年8月出版以来,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和厚爱,至今已修订为第五版。为适应国内外经济波动及经济发展的新要求,我国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完善结构性减税,并开始新一轮的税制改革。2011年国家重新修订、颁布了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和车船税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税法》(第四版)一书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新税法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税法》一书重新进行修订。

本次教材的修订,保持了2010年第四版教材的体系与结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根据2011年11月财政部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重新编写了第2章、第4章有关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等内容。

(2) 根据201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完善了第7章“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内容,包括工资薪金所得、生产经营等所得的适用税率,工资薪金所得的扣除标准及相关的计算、案例和征收管理等内容。

(3) 根据2011年9月国务院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0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11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等,重新编写了第8章“资源类税法”中有关资源税法的全部内容。

(4) 根据201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11月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重新编写了第9章“其他各税税法”中有关车船税法的全部内容。

本书所引用的税收法律制度,截止到2011年12月末,实际运用时以新规定为准。

为便于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熟悉税法,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本教材的内容,我们又重新修订了《税法习题与解答》(第五版)一书。

本次教材修订由哈尔滨商业大学王曙光任主编,李兰、苏之涛、周丽俭任副主编,张小锋和金向鑫同志参加了编写。

限于作者水平,本书不足或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1月

第一版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税收正愈来愈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然而，一切税收活动必须符合法定的方式，税法必须对税收活动予以严格约束与规范，尤其在实践中更要求征税主体依法行政和纳税主体依法纳税。从某种意义上说，对税法的严格遵守，往往更多地取决于人们对其认识和理解的程度。因此，税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对于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与发展等方面，更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书是为高职高专会计、税务、财政和证券投资等经济类专业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针对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职业人员、经济理论工作者以及纳税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学习用教材或参考书。本教材的编写主要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符合市场经济理论要求。全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在依据税收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诠释税法对调控宏观经济和影响市场经济运行的作用及其合理性。

二是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全书从经济、税收和法律角度来阐明税法的基本内容，既有对税收、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和相关性知识的阐述，又有实际工作的案例与操作。

三是内容全面系统，体系科学合理。全书以最新的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为基础，对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加以系统介绍，分章全面阐明基础知识、各税种的基本法律内容、税额计算和征收管理，使体例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是阐述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全书文字通畅、言简意赅，在全面阐明税收法律制度的同时，辅之以一定量的图表和例题，有针对性地对税法内容进行深入剖析，将知识与案例相结合，使之更具可操作性。

本书引用的税收法律制度和有关数据，截止到 2001 年 4 月底，实际运用时应加以注意。

为适应注册类社会技术职称的考试要求，本书的编写参考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的《税法》教材，以及有关《国家税收》和《税法》等著述。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税局、地税局及哈尔滨商业大学等单位有关领导和同志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更好地熟悉税收法律，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本教材的内容，本书以外又另行编写了《税法学习指导》一书。

本书由哈尔滨商业大学王曙光任主编、哈尔滨商业大学高艳荣、吉林财税专科学校杨玉莹和铜陵财经专科学校马克和任副主编，哈尔滨商业大学李兰、李树林和苏之涛参加编写，最后由王曙光同志修改和定稿。

限于编者的水平，不当或错误之处请有关专家和读者批评惠教。

编者
2001年6月

目 录

第1章 税法基础理论 / 1

学习目标 / 1

案例导引 / 1

1.1 税收概念 / 2

1.2 税法基础 / 5

1.3 税法要素 / 9

1.4 税收立法 / 15

1.5 税法体系 / 19

本章小结 / 24

关键概念 / 25

复习思考题 / 25

第2章 流转税法——增值税法 / 26

学习目标 / 26

案例导引 / 26

2.1 增值税基础知识 / 27

2.2 增值税基本法律 / 30

2.3 增值税计税管理 / 36

2.4 增值税出口退税 / 53

本章小结 / 59

关键概念 / 59

复习思考题 / 59

第3章 流转税法——消费税法 / 60

学习目标 / 60

案例导引 / 60

3.1 消费税基础知识 / 61

3.2 消费税基本法律 / 62

3.3 消费税计税管理 / 69

本章小结 / 81

关键概念 / 81

复习思考题 / 81

第4章 流转税法——营业税法 / 82

学习目标 / 82

案例导引 / 82

4.1 营业税基础知识 / 83

4.2 营业税基本法律 / 84

4.3 营业税计税管理 / 91

本章小结 / 100

关键概念 / 100

复习思考题 / 100

第5章 流转税法——关税法 / 101

学习目标 / 101

案例导引 / 101

5.1 关税基础知识 / 102

5.2 关税基本法律 / 105

5.3 关税计税管理 / 109

本章小结 / 116

关键概念 / 116

复习思考题 / 116

第6章 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 / 117

学习目标 / 117

案例导引 / 117

6.1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 118

6.2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律 / 121

6.3 企业所得税计税管理 / 125

本章小结 / 142

关键概念 / 143

复习思考题 / 143

第7章 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 144

学习目标 / 144

案例导引 / 144

7.1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 145

7.2 个人所得税基本法律 / 147

7.3 个人所得税计税管理 / 154

本章小结 / 172

关键概念 / 173

复习思考题 / 173

技能强化训练 / 173

第8章 资源类税法 / 175

学习目标 / 175

案例导引 / 175

8.1 资源税法 / 175

8.2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184

8.3 耕地占用税法 / 188

8.4 土地增值税法 / 192

本章小结 / 201

关键概念 / 201

复习思考题 / 201

第9章 其他各税税法 / 202

学习目标 / 202

案例导引 / 202

9.1 财产类税法 / 203

9.2 行为目的类税法 / 219

9.3 非税征收制度 / 234

本章小结 / 237

关键概念 / 238

复习思考题 / 238

第10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39

学习目标 / 239

案例导引 / 239

10.1 税务管理 / 240

10.2 税款征收 / 250

10.3 税务检查 / 257

10.4 违法处理 / 260

10.5 税务文书 / 267

本章小结 / 269

关键概念 / 269

复习思考题 / 269

技能强化训练 / 269

第11章 税务行政管理法 / 271

学习目标 / 271

案例导引 / 271

11.1 税收管理体制 / 272

11.2 税务行政处罚 / 275

11.3 税务行政争讼 / 278

11.4 税务行政赔偿 / 286

本章小结 / 289

关键概念 / 290

复习思考题 / 290

技能强化训练 / 290

主要参考文献 / 291

第1章 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 理解和掌握税收的含义、特征与职能。
- 熟悉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
- 掌握税法的定义，理解税法的分类、地位与作用。
- 理解和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熟悉税法构成要素。
- 明确税收立法的原则、程序与实施。
- 了解我国税制建立与发展的过程及现行税法体系。



案例导引

税收与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

税收分配是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税收发展史上看，合理的税收分配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反之则会抑制经济发展，甚至成为经济崩溃的主要原因之一。从对20个国家（巴西、喀麦隆、智利、牙买加、日本、韩国、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英国、乌拉圭、刚果（金）和赞比亚，几乎代表了全世界所有收入类型）税收与经济增长关系所做的考察说明：低税对储蓄、投资、努力工作和革新具有不断的刺激作用，也会带来较高的经济产值。

低税国家的经济发展成就归因于什么？税收水平显然不是唯一的因素，或许也不是最主要的因素。发展经济是复杂的，可受许多变量即内部的和外部的影响。在选择调查的20个国家中，有些国家由于政治不稳定和贸易条件恶化，经济增长受到了阻碍；通货膨胀、高利率、石油价格暴涨和贸易壁垒，使得多数国家经济发展困难。但在经济发展中至少说明税制的“质量”是很重要的，税收通过鼓励和抑制国内储蓄、外国投资而影响资本可供量、投资分配；税收通过影响个人对工作与赋闲（或做家务）的选择、对工作的努力强度和雇主对技术的决定，从而影响就业水平、劳动生产率和就业分布状况；税收通过对“投入”成本和经营管理的作用，而影响一家公司扩大经营的能力，也可能影响诸如企业家素质和技术进步等。

我们认为，必须正确处理好税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核心，树立税收与经济紧密联系的理念，在大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适度增加税收收入，税收促进经济发展，如此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坚持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具体措施彼此协调，最终实现税收与经济增长的良性互动。

讨论：查阅资料分析我国税收改革以来税收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说明税收与经济的辩证关系。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税收的含义、产生及其职能，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法构成要素，税收的立法原则、机关和程序，以及我国税法的建立、发展和现行的税法体系，是税法的基础理论知

识,也是学习和研究税法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1.1 税收概念

1.1.1 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1.1.1.1 税收的依据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如国家的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特权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山林、水流、矿藏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向其统治的臣民或国家收取贡物,凭借的是统治者的权力等。诸如这些国家权力,归结起来可概括为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因此,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也是这两种权力,但国家税收凭借的只是唯一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国家政治权力是税收的依据。

1.1.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它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基本标志。税收的特征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具体表现为:

(1) 强制性。强制性是指税收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定的标准和期限来履行纳税义务,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无偿性是指国家向纳税人进行无需偿还的征收,即国家征税以后,税款成为国家所有而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需支付任何报酬。但在总体上,税收又具有间接的返还性。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基本特点。

(3) 固定性。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范围、计税标准及征收比例或数额进行征收,且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是各种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共性。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

1.1.1.3 税收的范畴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中的分配环节是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而税收就是该环节的一种形式。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纳税单位或个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同时,由于税收分配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因而税收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1.1.1.4 税收的形态

从历史演变来看,税收的形态有力役、实物和货币,其中力役是税收的特殊形态,实物和货币尤其是货币是税收的主要形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以实物和力役形态为主;封建社会末期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形态从实物过渡到以货币为主,甚至全部采用货币形态。在我国,现行各税种均以货币形式征收。

1.1.2 税收的产生

1.1.2.1 税收产生的条件

一般认为,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条件:

(1) 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国家的出现同税收产生有着本质的联系。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之后,才有为满足国家政权行使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分配,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课征税收的主体,也才有课征税收的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2)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私有财产制的存在和发展。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有着直接的必然联系。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形式,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自己所有或不直接支配使用的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税收这种强制性方式。可以说,税收是国家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的表现,也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因此,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这样的经济条件,税收才会产生。

1.1.2.2 税收产生的过程

我国税收的产生经历了较为漫长的发展过程,归纳起来大体可分为雏形和成熟两个阶段。

1. 夏商周时期的“贡助彻”——雏形阶段。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代出现以后,即产生了贡法。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及本国平民的一种强制课征。

贡分为两种:一是与主从关系有关的土贡,由王室向其所属部落以及用武力征服的部落强制征收。土贡的贡品一般为当年的土特产品。商代、周代的土贡分为九类,称“九贡”,贡品包括牲畜、丝织品、用器用具、珠宝和珍品等。二是与耕种土地相联系的贡,即平民耕种土地向国王纳贡。一般是根据土地若干年的收获量定出一个平均数,并按其抽取一定的比例。到了商代,贡法逐渐演变为助法。

助法是借助平民公田的力役课征,即在井田制度下,八家平民在各自私田的基础上来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因此,助法是属于力役形式的纳税。到了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按亩征收实物的课税制度,即每户平民耕种的土地要把一定的产量缴纳给王室。

彻法按土地数量进行课征,比贡法和助法有了很大的进步。此外,对商业和手工业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即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进行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2. 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成熟阶段。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时期,为适应这一历史转变,税收制度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尤以鲁国的改革最为突出。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开垦私田,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史称“初税亩”。征收的比例基本上为十分之一,又称“什一税”。实行初税亩以后,土地所有者只要纳税,全部收获可以归自己支配。

初税亩顺应了土地私有制这一必然发展趋势,这是历史上一项重大的经济改革,也是我国农业税制从雏形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

1.1.3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一般是指税收分配在一定社会制度下所固有的功能和职责,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一般认为税收具有财政、经济和管理三种职能。

1.1.3.1 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把企业和个人的收入通过征税方式变为国家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需要。古今中外各国,税收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都很大,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成为国家机器运转的经济基础。一般认为,如果没有税收,国家的职能就无法实现,那么国家就无法存在。

税收的财政职能不但在于税收取得财政收入的量上,而且在于税收取得财政收入的质的规定性。由于税收具有三个形式的特征,决定了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具有广泛、可靠、及时、均衡、无偿的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对财政收入的质的要求,而这些功能是其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

一般而言,当代世界各国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90%以上。通常我国的财政收入有95%以上来自税收收入。

1.1.3.2 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国家运用税收来调控经济运行的功能。国家向企业和个人征税,把一部分国民收入转为国家所有,必然要改变原有的分配关系,对生产结构、消费结构和生产关系结构等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导致经济停滞或倒退;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但无论如何,税收对经济的影响始终是客观存在的。

税收的经济职能同国家运用的其他经济调节手段相比,也具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由于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收的,因此决定了国家可以自觉地运用税收来贯彻其既定的经济政策,达到调节经济预期的目的,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权威性;由于税收的征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可以延伸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及行业和再生产的各环节,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广泛性;由于税收的调节对象和调节要求可在税制中予以规定,在实际执行中还可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加以调整,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灵活性。税收调节经济的权威性、广泛性和灵活性,构成了税收调节经济的特殊功能。

1.1.3.3 税收的管理职能

税收的管理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征管法令来约束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的功能。国家通过税收分配将一部分国民收入征为国有,要做到应收尽收,则必须进行税收的监督、检查、纠正、统计、预测和调查等一系列工作。它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家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能够对企业 and 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税收是一种无偿性的分配,分配的结果是直接减少纳税人的既得利益,它本身就要求必须具有管理功能,以使这种无偿性的分配得以顺利实现。

税收管理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从税收法律制度的制定到税收收入的入库,都必须体现税收管理的职责和功能,否则国家的财政收入就得不到保障,税收调节经济的目的也就难以实现。税收的管理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就当前我国的经济性质来看,涉及国有、集体、个体、外资、合资、乡镇、街道、个人及各种经济联合体;就再生产过程而

言,涉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就企业内部而言,涉及生产、供销、成本和利润分配等经营活动。

1.2 税法基础

1.2.1 税法的概念

1.2.1.1 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保障国家经济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和规定等;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这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法。本书中所言的税法指广义上的税法,即通常所言的税制,所谓税制是指国家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管办法的总称。



知识窗 1—1

税法与税收、税制的关系

从三者的概念上看: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制是指国家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管办法的总称。

从三者的联系上看:总体上说,三者是辩证统一、互为因果的关系。具体地说,税收、税制与税法都是以国家为前提,与财政收入密切相关;国家对税收的需要决定了税制与税法的存在,而税制与税法的存在决定了税收的分配关系;税制与税法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规范和权力保证(即法律强制性征收);税收是税制与税法的执行结果,同时税收又是衡量税制与税法科学性、合理性的重要标准;严格意义上所说的税法是税制的核心内容,而税制又是税法的必要解释和补充。

从三者的区别上看:一是在范畴上,税收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税制与税法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二是在立法上,税法的制定权必须属于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的国家行政机关,而税制的制定权除属于税法的制定部门外,还属于财政机关、税务机关、海关等;三是在效力上,税法具有法律强制的约束力,而税制具有行政约束力和一定的法律效力,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当税制与税法有抵触时,应以税法的规定为准。

1.2.1.2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税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除自身规定的内容外,在某种情况下也需要援引一些其他法律,它与其他法律或多或少地有着相关性。这里主要阐述税法与宪法、民法、刑法等最为密切相关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因而也是税法制定的根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从而明确了国家可以向公民征税,并要有法律依据的基本要求。因此,我国《宪法》的这一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

向公民征税、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根本的法律依据。

《宪法》中规定：国家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财产所有权，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等，因此在税法制定时要规定公民纳税人享有的各项权利以及国家税务机关行使征税权的约束条件，同时还要求税务机关在行使征税权时不能侵犯公民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等。《宪法》中还规定：中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在税法制定时也应遵循这一原则，即对所有的纳税人要平等对待，不能因为纳税人的种族、性别、出身、年龄等不同而在税收上给予不平等的待遇。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税法与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而税法的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进行征税，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税收征纳关系不是商品的关系，而是国家意志和强制的关系，其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命令和服从。

税法与民法两者之间又具有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在征税过程中，经常涉及大量的民事权利和义务问题，如印花税中有有关经济合同关系的成立，房产税中有关房屋的产权认定等，而这些在民法中已予以规定，所以税法就不再另行规定。

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时，一般应以税法规定为准则。如两个关联企业之间，一方以高进低出的价格与对方进行商业交易，然后再以其他方式从对方取得利益补偿进行避税时，虽然符合民法中规定的“民事活动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但从税收公平、保证收入角度出发，税法规定必须对这种交易作出相应的税收调整。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税法与刑法有本质区别，主要表现为调整的范围不同。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

税法与刑法有着密切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者对违反税法的行为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但应当指出的是，违法与犯罪是两个概念，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是税收犯罪。如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63条规定：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的0.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01条规定：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等。从上面可以看出，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情节是否严重，轻者给予行政处罚，重者则要给予刑事处罚。

1.2.2 税法的分类

税法分类是指按一定标准把性质、内容、特点相同或相似的税法归为一类的方法。在税法体系中，按不同的标准可分成不同类型的税法：

1.2.2.1 税法内容和功效标准的分类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功能效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

1. 税收基本法。税收基本法是指规定税收性质、立法、种类、体制和税务机构以及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的法律规范。它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

用。1949年我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就具有税收基本法的性质。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税收法制的不断完善，研究和出台税收基本法已经为期不远了。

2. 税收实体法。税收实体法是指规定税种及其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地点等要素内容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等，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3. 税收程序法。税收程序法是指规定税收管理工作的步骤和方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处罚法和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征管法》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就属于税收程序法的范畴。

1.2.2.2 征税对象标准的分类

按照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目的税法。

1. 流转税法。流转税法是指规定对货物流转额和劳务收入额征税的法律规范，如增值税、销售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受成本费用的影响，而且收入具有“刚性”，有利于国家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流转税法为世界各国，尤为发展中国家所重视和运用。

2. 所得税法。所得税法是指规定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获取各种所得或利润额征税的法律规范，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发挥税收公平税负和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所得税法为世界各国所普遍运用，尤其在市场经济发达和经济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更受重视。

3. 资源税法。资源税法是指规定对纳税人利用各种资源所获得收入征税的法律规范，如资源税、农业税、土地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调节因自然资源或客观原因所形成的级差收入，将非经主观努力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为国家所有，避免资源浪费，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资源税法一般针对利用自然资源（如土地、矿藏、森林等）、设备、资金、人才等资源所获收益或级差收入的征税需要而制定。

4. 财产税法。财产税法是指规定对纳税人财产的价值或数量征税的法律规范，如房产税、车船税、遗产税、不动产税和契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避免利用财产投机取巧和财产的闲置浪费，促进财产的节约和合理利用。因此，财产税法一般以课征财产富有者来平均社会财富，课征财产闲置者来促进合理使用为根本目的，同时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而制定。

5. 行为目的税法。行为目的税法是指规定对某些特定行为及为实现国家特定政策目的征税的法律规范，如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屠宰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可选择面较大，设置和废止相对灵活，可以因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征管办法，有利于国家限制和引导某些特定行为而达到预期的目的。行为目的税法一般是国家为实现某些经济政策、限制特定行为，并达到一定目的而制定的。

1.2.2.3 税法其他标准的分类

1.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国家）税法和地方税法。中央（国家）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制度；地方税法是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法律制度。一般而言，中央税是税收收入和管理权限归属中央一级政府的税收，一般由中央统